

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文源字第 10820303231 號令訂定發布

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激勵青年因應文化、社會、環境及經濟等議題之挑戰，透過掌握在地知識，連結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，提出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之實作計畫，期創造文化新生活價值，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，營造協力共好社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本國人士及外籍人士，以個人名義提案。

（二）前項本國人士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；外籍人士為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，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惟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。

三、執行期程：以核定日起至預算年度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執行為原則。

四、獎勵額度：經評審通過獎勵者，得核給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（惟仍應依實際評審情形核給額度）。

五、評審面向、流程、結果通知及利益迴避：

（一）評審面向：

1、問題的掌握度、內容具體可行及創新性。

2、在地知識及文化掌握度、社區參與機制（接地氣）。

3、個人成長及計畫主導性。

4、永續發展機制。

5、社會影響力。

(二) 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、初審及複審等三階段：

- 1、資格審查：由本部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文件缺漏不齊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齊者，喪失資格。
- 2、初審：通過資格審查者，由本部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初審者，進入複審。
- 3、複審及核定：由本部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審查，進入複審者應到場簡報，本部並得視實際需求辦理現地審查。本部將依評審會議通過之決議，簽陳本部首長或授權人核定之；惟經評審會議決議，應修正計畫再送審查者，應於通知限期內完成修正，由本部另召開評審會議核定。

(三) 評審結果：本部核定後併同評審委員名單於官網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獲獎者。

(四) 利益迴避：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，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撥款方式：

依實際工作進度分四期撥付為原則，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，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。

(一) 第一期：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後，即檢具第一期領據、執行實作切結書、居留證影本（外籍人士應附，有效期限應超過計畫執行期程），經本部審核無誤後，撥付獎勵金百分之十。

(二) 第二期：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，檢具第二期領據、修正計畫書（含修正對照表），經本部審核無誤後，撥付獎勵金百分之二十。

- (三) 第三期：於計畫之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，應檢送該階段成果書面報告資料(含電子檔)及第三期領據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，撥付獎勵金百分之四十。
- (四) 第四期：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者，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全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(含電子檔)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第四期領據等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，撥付獎勵金百分之三十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受理時間：

- (一) 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，並得視情形增加，提案時間由本部另行公告。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(本部獎補助系統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，申請人應於提案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。
- (二) 請於上傳完成後，列印實體紙本一份(請簽名)於截止收件日(郵戳為憑)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交送(含委請他人交送，如快遞、宅急便包裹等)方式送達本部文化資源司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，郵寄本部文化資源司收(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三九號南棟十三樓，外封請註明「申請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」)；採親自交送方式申請者，應於本部上班時間內(即上午九時整至下午六時整)送達，以收發章戳為憑。
- (三) 申請者檢附之文件，不論受理或獲獎勵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八、計畫執行期間，應配合本部進行下列事項：

(一) 關懷陪伴機制：

- 1、配合本部及指定陪伴業師等訪視陪伴作業，應親自或指定主要計畫執行人員進行工作報告及提供相關資訊；並參加本部不定期舉辦之執行檢討會議、交流見學或成果展覽等活動。另辦理計畫相關重要工作會議及活動時，應通知本部與在地陪伴業師，本部得派員列席。

- 2、在地業師訪視報告，將作為執行計畫之各階段執行撥款及效益評估之重要依據。

(二) 查核及退場機制：

- 1、應配合本部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，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。
- 2、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參賽；申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而獲獎者，本部應撤銷其所獲獎勵金，獲獎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勵金。
- 3、獲獎之實作計畫，應按原規劃內容、期程完成，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，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。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，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，致有變更必要者，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，經本部核定後辦理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之一部或全部。
- 4、獲獎者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，無故中途退出者，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勵金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將視情節輕重，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，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，並列為未來本部相關獎補助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：
 - (1)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，並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。
 - (2)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或執行績效不佳。
 - (3)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。
 - (4)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。
 - (5)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
九、著作財產權：

- (一)獲獎者同意其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)、相關出版品(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)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，獲獎者並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二)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，並展現獲獎計畫所產生之效能，本部將輔導獲獎者，自行著錄、校對和補充計畫內，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，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；上開素材之詮釋資料(不含預覽縮圖)以創用CC「姓名標示」3.0臺灣及其後版本(CC BY 3.0 TW+)對外釋出，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(digital object)則以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3.0臺灣及其後版本(CC BY-NC 3.0 TW+)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，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獲獎計畫如有編列人事費用，不得超過獎勵總經費百分之四十；若以業務費雇用臨時人員，其工資及工作時數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與勞動部公告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本部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。
- (三)執行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(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、邀請函、海報及出版品)，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獎勵或贊助單位相關宣傳、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在地陪伴業師及本部。

- (四) 獲獎者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，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。
- (五) 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，同一或類似之計畫已獲得本部及附屬機關（構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（構）等獎補助者，本部不再重複給予獎勵金。若於核定後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獎補助之情事，本部將撤銷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